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1)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4)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附錄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附錄二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確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42港仙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並將就此產生的進賬款項用作沖銷全部累計虧損，並將餘款(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先生 (主席)

符偉強先生 (總裁)

游廣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彭新育先生

林俊賢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 (1)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4)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將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考慮購回建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2,329,142股股份。倘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2,465,82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重選退任董事

#### (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向明先生、符偉強先生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陳國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9年。

根據公司細則，游廣武先生、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國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彼等的獨立性。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據此，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陳國偉先生持有會計及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之技能、知識和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當中提述游廣武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因彼將於本年度終結時達到退休年齡而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委員，但將調任為本公司顧問。

游廣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游廣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游廣武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以來，一直克盡職守、兢兢業業。董事會謹此對游廣武先生一直以來提供的寶貴及專業意見以及其為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運用據此產生之進賬以沖銷所有累計虧損，及將餘下結餘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約為港幣725,199,000元，而累計虧損金額約為港幣560,378,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建議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並運用部份進賬沖銷累計虧損，而餘額約港幣164,821,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待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會沖銷。本公司將運用繳入盈餘賬部份進賬結餘（其款項更容易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支付特別股息。

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 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註銷股份溢價，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日期預期將為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日期或上述條件達成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將促進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派付特別股息，並將使本公司能夠作好準備，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考慮到累計虧損為過去發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撇銷累計虧損及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視為支付相關開支者除外)或繳足股本。

### 5.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惟須受下文所載條件規限。

特別股息獲准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條文以繳入盈餘賬派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且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

經考慮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規定的標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支付特別股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的規定，倘若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目前或於支付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到期債務，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債務，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其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該日將不會受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附錄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2,329,14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71,232,91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僅可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四月	0.650	0.192
二零二三年五月	0.290	0.2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280	0.202
二零二三年七月	0.226	0.175
二零二三年八月	0.500	0.129
二零二三年九月	0.300	0.11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129	0.09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300	0.1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175	0.116
二零二四年一月	0.154	0.119
二零二四年二月	0.131	0.11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200	0.091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10

##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僅根據購回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ize Rich Inc. 實益擁有1,222,713,52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1.4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之權力購回股份（倘若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79.34%。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陳國偉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舉彭新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董事會待上文(a)段獲通過後所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及條件進行下文所述的註銷股份溢價賬，並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運用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部份進賬款項沖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全部累計虧損，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餘款（如有）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當時的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沖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用作支付股息或不時作出其他分派，而毋須向本公司股東取得進一步授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的所有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落實前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五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所述的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批准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2港仙。」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國偉先生及彭新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第17頁至18頁附錄三內。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第五項特別決議案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建議的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如預料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國偉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會計及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亦為另外3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樂聲電子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曾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彼之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陳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彭新育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山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及任職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彼在經濟、投融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兼任多家企業投資理財負責人、總經濟師、總經理及獨立董事等職務，在企業併購及投資等方面經驗豐富。

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彭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薪酬绩效管理辦法，彭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彼等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